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函〔2022〕12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3月28日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聚焦聚力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奋力开创高水平大学建设新局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面向对象

本办法的面向对象为学校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的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

二、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的类型及量化计算标准

层次 \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A+类	400	200	100	30
国家级 A 类	200	100	50	20
国家级 B 类	100	50	25	10
省部级 A+类	50	25	10	5
省部级 A 类	25	10	5	2
省部级 B 类	10	5	2	

三、相关说明

1. 高水平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须包括研究生。

2. 优秀奖不包括成功参与奖。

3. 高水平学科竞赛的级别和类别认定原则上以当年的《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研究生）》为准。

4. 设立特等奖的按照一等奖进行认定，其他奖项等次认定不变；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5. 同一项成果不重复计算，以最高等次进行认定。

五、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六、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研究生函〔2018〕22号）同时废止。